



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二年四月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5 号楼 8 层

Tel:0571-88834601

Fax:88834605





关于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及会议所涉事项，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全过程，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听取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并监督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审议表决。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并有效地，有关原件及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规定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文件和公告资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且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按照章程规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参加人员为公司全部 5 名董事，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杭州指安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满 20 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新广先生主持，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交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核验股东身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6 人，分别为田新广、杭州安尚投资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田新广、田川、杨金慧、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利鑫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应保军、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表应保军，代表股份 27,904,5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9.63%；未出席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人员（其中股东田新广、股东杭州安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田新广、股东杨金慧、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利鑫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授权委托代表应保军、股东杭州英伯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代表应保军均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了股东会会议）除前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其他出席人员分别为公司董事、监事、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亦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6、《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 7、《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8、《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9、《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8）；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其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各项议案进行了书面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04,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04,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04,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04,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04,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04,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04,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04,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904,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均符合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做出的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的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余月海

经办律师：

任宜华

经办律师：

周方瑜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